附件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单位**

**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十四）配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开展工作。

（十五）负责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编制、修编和调整县域内规划、城乡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分区规划、城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和重要地块的详细规划。

（十七）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执法监察股。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1年单位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襄汾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1. 2022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持续用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始终坚持目标导向，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底线”，始终坚持加强根底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充分运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加强用途管制，充分运用新建立的执法监察平台和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严格进行监管，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持续加强“放管服效”改革落地见效。以营商环境专项巡察为契机，全面发现、整改我局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短板、完善制度，全面优化自然资源单位营商环境，全力加快建设用地组卷报批进度，保障我县重点项目用地需求。继续加快推进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圆满完成清零行动任务。开展完成我县2100亩退耕还林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推进实施我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持续推进能源改革工作、积极谋划重点项目。积极推进资源综合高效绿色开发利用，加快推进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创新完善生态修复提质机制，按时按质完成生态修复治理任务。防范化解自然资源领域安全风险，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职能，进一步做好年度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群防群测，坚持日常巡查排查。进一步完善“增存挂钩”机制。继续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持续推进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按照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要求，强化支部的组织意识、党员的身份意识和党务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意识，把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业务工作、队伍建设、机关建设，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预算收支总表

二、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预算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部门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1.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收入预算总计4947万元，与上年相比总计增加1917.76万元，增长63.31%。支出预算总计4947万元，与上年相比总计增加1917.76万元，增长63.3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947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94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11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9.64万元，减少2.7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282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77.4万元，增长232.64%。主要原因是增加土地开发项目资金。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二）支出预算总计4947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72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与上年相比增加3.28万元，增长4.0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29.9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与上年28.66相比增加1.33万元，增加4.64%。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3．城乡社区支出2837.4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以及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987.4万元，增加233.81%。主要原因是原因增加土地开发项目等。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962.0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土地资源储备、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等。与上年相比减少75.27万元，减少3.6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资金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33.8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单位配套部分。与上年相比增加1.03万元，增加3.14%。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6．基本支出预算数为614.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21万元，增长2.8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以及人员调资。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332.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00.55万元，增长78.16%。主要原因是增加土地开发项目等。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9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19.6万元，占42.8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827.4万元，占57.15%；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9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4.98万元，占12.43%；项目支出4332.02万元，占87.5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494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918万元，增长63.32%。支出总预算494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18万元，增长63.32%。主要原因是增加土地开发项目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11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9.64万元，减少2.7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614.9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88.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4.85万元、津贴补贴69.3万元、奖金5.85万元、绩效工资120.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6.5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9.1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39万元、住房公积金33.88万元、退休费14.67万元、奖励金0.12万元。

（二）公用经费26.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9万元、水费0.8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2.7万元、取暖费6.1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09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282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77.4万元，增长232.64%。主要原因是增加土地开发项目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2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公车收回。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6.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8万元，增长8.02%。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公用经费增加。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827.9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0.9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817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单位共6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332.02万元；本单位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4332.02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1.一般债券公开

无

2.专项债券公开

无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